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4~5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59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 5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範 圍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80,886 仟元及 162,030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6%；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3,743 仟元及 12,547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4%及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未經核閱子公

司淨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9)仟元及4,41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為(1%)及(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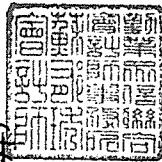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重要子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瑋

蘇 郁 瑋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2419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2,511	24		\$ 176,782	26		\$ 360,334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0,983	8		80,064	12		106,083	1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41,465	6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	-	-		54,778	8		91,197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2,030	-		1,886	-		6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33,307	5		33,011	5		59,3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98	4		16,346	2		25,1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1	-		17	-		154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9,373	1		6,734	1		6,49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00,288	14		33,470	5		65,49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41	-		2,865	-		8,0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037	62		405,953	59		723,035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29	-		-	-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3,480	5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1,029	-		2,46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	-	-		37,961	6		36,0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十)	176,629	24		178,460	26		182,199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9,321	4		25,350	4		17,736	2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	-		-	-		3,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0,151	1		8,896	1		4,2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0	1		10,054	1		9,2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78	3		23,783	3		14,8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438	38		285,533	41		270,442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6,475	100		\$ 691,486	100		\$ 993,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	-		\$ 8,9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8,2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766	13		-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83	-		1,300	-		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026	5		11,334	2		28,39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1,705	4		47,228	7		28,7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	-		27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九)	4,533	1		66,708	10		117,387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32,000	5		32,000	4		293,390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2	-		2,601	-		4,5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635	28		161,171	23		490,013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4,000	14		112,000	16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	-		1,731	1		1,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637	14		113,731	17		1,215	-	
2XXX	負債總計	308,272	42		274,902	40		491,228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41		302,598	44		302,598	31	
3200	資本公積	216,887	30		216,887	31		216,88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2		12,926	2		12,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79)	(17)		(125,500)	(18)		(41,90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153)	(15)		(112,574)	(16)		(28,975)	(3)	
3400	其他權益	(1,477)	-		(1,238)	-		(77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7,855	56		405,673	59		489,73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48	2		10,911	1		12,515	1	
3XXX	權益總計	418,203	58		416,584	60		502,24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475	100		\$ 691,486	100		\$ 993,4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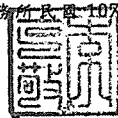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249,918	100	\$ 289,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u>205,885</u>	<u>83</u>	<u>242,28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4,033	17	46,75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u>55,657</u>	<u>22</u>	<u>54,72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11,624)</u>	<u>(5)</u>	<u>(7,97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6,984	3	20,84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549	2	(5,1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669)</u>	-	<u>(1,89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64</u>	<u>5</u>	<u>13,75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40	-	5,78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u>(1,255)</u>	-	<u>433</u>	-
8200	本期淨利	<u>1,495</u>	-	<u>5,3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6)	-	(\$ 1,4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66)	-	(1,4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9	-	\$ 3,93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31	1	\$ 5,2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	-	79	-
8600		\$ 1,495	1	\$ 5,35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2	-	\$ 3,9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3)	-	4	-
8700		\$ 1,229	-	\$ 3,93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07		\$ 0.17	
9810	稀 釋	\$ 0.07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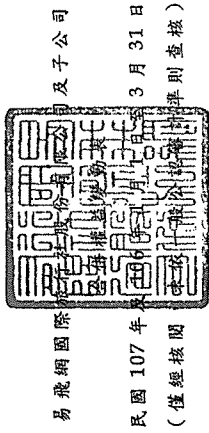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日期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千股)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	差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益	總	益	總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260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	\$ 47,177	\$ 569	\$ -	\$ -	\$ -	\$ -	\$ 485,803	\$ 12,511	\$ -	\$ 498,314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5,276	-	-	-	-	-	-	5,276	79	-	5,355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45)	(1,345)	-	-	(1,345)	(75)	-	(1,420)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6	-	-	(1,345)	-	-	-	3,931	4	-	3,93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30,260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	\$ 41,901	\$ 776	\$ -	\$ -	\$ -	\$ 489,734	\$ 12,515	\$ -	\$ 502,24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0,260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	\$ 125,500	\$ 1,238	\$ -	\$ -	\$ -	\$ 405,673	\$ 10,911	\$ -	\$ 416,58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90	-	-	-	-	390	-	-	390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260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	\$ 125,110	\$ 1,238	\$ -	\$ -	\$ -	\$ 406,063	\$ 10,911	\$ -	\$ 416,974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損)	-	-	-	-	-	-	2,031	-	-	-	-	2,031	(536)	-	1,495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9)	(239)	-	-	(239)	(27)	-	(266)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31	(239)	-	-	-	1,792	(563)	-	1,22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30,260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	\$ -	\$ 123,079	\$ 1,477	\$ -	\$ -	\$ -	\$ 407,855	\$ 10,348	\$ -	\$ 418,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啟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0	\$ 5,7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	3,124
A20200	攤銷費用	3,380	1,096
A20300	呆帳費用	-	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329)	(2,098)
A20900	財務成本	669	1,893
A21200	利息收入	(232)	(3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	-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29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381	(8,317)
A31130	應收票據	(144)	(404)
A31150	應收帳款	(296)	(8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6)	(6,6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1)
A31200	存 貨	(2,639)	1,145
A31230	預付款項	(69,732)	(13,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7,6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3,786	-
A32130	應付票據	(917)	(286)
A32150	應付帳款	24,692	(6,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4)	(2,592)
A32210	預收款項	4,134	34,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2,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911)	1,5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3)	(\$ 4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35)	1,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5	6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	(10,1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794	40,3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99)	2,6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7	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4	34,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	-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4)	(1,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	(1,1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71)	32,1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82	328,1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11	\$ 360,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6,782	\$ 176,78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9	1,02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778	54,77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260	51,26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64	\$ -	\$ -	\$ 80,064	\$ -	\$ -		
— 強制重分類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029	-	1,029	-	-		(1)
	<u>80,064</u>	<u>1,029</u>	<u>-</u>	<u>81,093</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54,778	-	54,778	-	-		(2)
	<u>-</u>	<u>54,778</u>	<u>-</u>	<u>54,778</u>	<u>-</u>	<u>-</u>		
合 計	<u>\$ 80,064</u>	<u>\$ 55,807</u>	<u>\$ -</u>	<u>\$ 135,871</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依團體旅遊合約約定，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於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提供團體旅遊服務完成後認列收入。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流動	\$ 33,470	(\$ 2,915)	\$ 36,385
資產影響	\$ 33,470	(\$ 2,915)	\$ 36,385
合約負債—流動	\$ -	\$ 58,023	\$ 58,023
預收款項—流動	66,708	(61,328)	5,380
負債影響	\$ 66,708	(\$ 3,305)	\$ 63,403
未分配盈餘	(\$ 125,500)	\$ 390	(\$ 125,110)
權益影響	(\$ 125,500)	\$ 390	(\$ 125,110)

註：因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後，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故調整減少相關預收款項 3,305 仟元及預付款項 2,915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390 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 (IAS 18「收入」) 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流動減少	\$ 3,020
資產減少	\$ 3,02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2,753
負債減少	\$ 2,753
保留盈餘增加	\$ 267
權益增加	\$ 267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增加	\$ 3,020
營業成本增加	<u>2,753</u>
本期淨利增加	<u>\$ 26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於 106 年（含）以前，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團體旅遊收入

團體旅遊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2) 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

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來自於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等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客票服務，並於客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包含團體旅遊收入、訂票收入、訂房收入等）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8	\$ 3,142	\$ 3,3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797	168,614	305,5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106	5,026	31,400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	-	20,100
	<u>\$ 172,511</u>	<u>\$ 176,782</u>	<u>\$ 360,33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60,983	\$ -	\$ -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	\$ 77,426	\$ 75,585
－基金受益憑證	-	2,638	30,498
	<u>\$ -</u>	<u>\$ 80,064</u>	<u>\$ 106,08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029	\$ -	\$ -
<u>金融負債－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			
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	\$ -	\$ 8,280

金融負債－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786
受限制資產－活存	75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下	22,371
其 他	2,557
	<u>\$ 41,465</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上	<u>\$ 33,48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29</u>	<u>\$ 2,46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持續擴大，合併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就其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認列1,437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577	\$ 67,264
受限制資產－活存	318	4,1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下	23,371	18,172
其他	<u>2,512</u>	<u>1,630</u>
	<u>\$ 54,778</u>	<u>\$ 91,197</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1年以上	<u>\$ 37,961</u>	<u>\$ 36,0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030</u>	<u>\$ 1,886</u>	<u>\$ 6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195	\$ 33,899	\$ 60,277
減：備抵損失	(888)	(888)	(888)
	<u>\$ 33,307</u>	<u>\$ 33,011</u>	<u>\$ 59,38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27,439</u>	<u>\$ 16,363</u>	<u>\$ 25,31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794	\$ 971	\$ 231	\$ 52	\$ 147	\$ 34,1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1)	(243)	(70)	(27)	(147)	(888)
攤銷後成本	<u>\$ 32,393</u>	<u>\$ 728</u>	<u>\$ 161</u>	<u>\$ 25</u>	<u>\$ -</u>	<u>\$ 33,307</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欲其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 180 天以內為 30%以內；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8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88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以下	\$ 32,577	\$ 56,645
91~180天	782	1,948
181天以上	<u>540</u>	<u>1,684</u>
合 計	<u>\$ 33,899</u>	<u>\$ 60,2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83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1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期末餘額	<u>\$ 888</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存 貨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商 品	<u>\$ 9,373</u>	<u>\$ 6,734</u>	<u>\$ 6,490</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5,885仟元及242,282仟元。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2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	100%	100%	6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96.43%	96.43%	96.43%	7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90%	90%	90%	8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20%	20%	20%	9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60%	60%	60%	9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	-	6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TTB-JP	買賣業務	-	-	100%	10

說 明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88年12月22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FRESH KING），於100年8月18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於107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00仟元。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於103年9月17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易舜於106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10,000仟元，減資基準日定為106年3月22日，截至107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5,000仟元。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係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7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分別以 5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易飛翔投資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30,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定為 106 年 3 月 22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20,500 仟元。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北京））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透過 FRESH KING 以美金 16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係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4,500 仟元透過 FRESH KING 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9.99998% 之股權，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FRESH KING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非關係人認購 1 股，致 FRESH KING 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FRESH KING 於 107 年將持股售予飛買家，僅留 1 股，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飛買家之持股比例上升至 99.99998%。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買家）係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透過易飛翔投資以 15,000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飛買家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7 仟元，惟易飛翔投資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90%。另飛買家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全數由易飛翔投資認購，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96.43%。
8.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易購網），係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透過易飛翔投資以美金 357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0% 之股權，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9.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龍），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本公司分別

透過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以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飛龍並持有該公司 80% 之股權。

10. 株式會社 TTBJP (以下簡稱 TTBJP)，104 年 12 月 10 日於日本設立登記，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係易購網於 105 年 5 月投資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惟 TTBJP 於 106 年 7 月增資，資本全數由原董事之一投入，致使易購網對該公司由原持有 100% 股權降至 10%，並且喪失控制力，故自 106 年 7 月起，停止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除易飛翔投資係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	\$ 67,554	\$ 11,156	\$ 3,931	\$ 245,893
新增	-	-	472	277	464	-	1,213
處分	-	-	-	(26,120)	-	-	(26,120)
報廢	-	-	-	-	-	-	-
重分類	-	-	100	-	-	-	100
兌換差異	-	-	-	1	-	-	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572</u>	<u>\$ 41,712</u>	<u>\$ 11,620</u>	<u>\$ 3,931</u>	<u>\$ 221,087</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14	\$ -	\$ 52,700	\$ 6,753	\$ 2,166	\$ 67,433
折舊費用	-	262	32	1,937	556	318	3,105
處分	-	-	-	(26,081)	-	-	(26,081)
報廢	-	-	-	-	-	-	-
兌換差異	-	-	-	1	-	-	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76</u>	<u>\$ 32</u>	<u>\$ 28,557</u>	<u>\$ 7,309</u>	<u>\$ 2,484</u>	<u>\$ 44,458</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3,618</u>	<u>\$ 540</u>	<u>\$ 13,155</u>	<u>\$ 4,311</u>	<u>\$ 1,447</u>	<u>\$ 176,629</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	\$ 70,154	\$ 7,645	\$ 2,755	\$ 243,806
處分	-	-	-	-	-	-	-
報廢	-	-	-	-	-	-	-
兌換差異	-	-	-	2	1	-	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u>	<u>\$ 70,156</u>	<u>\$ 7,646</u>	<u>\$ 2,755</u>	<u>\$ 243,809</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56	\$ -	\$ 47,877	\$ 4,654	\$ 1,196	\$ 58,483
折舊費用	-	265	-	2,142	496	221	3,124
處分	-	-	-	-	-	-	-
報廢	-	-	-	-	-	-	-
兌換差異	-	-	-	3	-	-	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21</u>	<u>\$ -</u>	<u>\$ 50,022</u>	<u>\$ 5,150</u>	<u>\$ 1,417</u>	<u>\$ 61,610</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23,558</u>	<u>\$ 34,673</u>	<u>\$ -</u>	<u>\$ 20,134</u>	<u>\$ 2,496</u>	<u>\$ 1,338</u>	<u>\$ 182,199</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減損評估，由於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商譽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 3,881
淨兌換差額	-	(231)
期末餘額	<u>\$ -</u>	<u>\$ 3,650</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收購佳品，產生與佳品有關之商譽，主要來自預期佳品獲利成長所帶來之效益。由於佳品合併後之實際獲利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已於 106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881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及機票款	\$ 60,492	\$ 18,588	\$ 34,541
其他	39,796	14,882	30,955
	<u>\$ 100,288</u>	<u>\$ 33,470</u>	<u>\$ 65,496</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應收帳款融資	<u>\$ -</u>	<u>\$ -</u>	<u>\$ 8,900</u>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十一），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6,000	\$ 144,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2,000)	(32,000)	-
長期借款	<u>\$ 104,000</u>	<u>\$ 112,000</u>	<u>\$ -</u>

合併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	\$ 136,000	\$ 144,000	\$ -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6年6月2日至109年6月2日			
	有效利率：固定定存利率加 0.455%，浮動計息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按月計息，本金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攤還，1-11期償還本金5%，剩餘本息最後一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32,000)	-
		<u>\$ 104,000</u>	<u>\$ 112,000</u>	<u>\$ -</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93,39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293,390)
	<u>\$ -</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9,18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贖回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8,280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294,347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年5月26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於 105 及 104 年因配股配息後，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5.3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止，因債券持有人在未來一年內得要求本公司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1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賣回權負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面額之 102.01% 買回全數發行之公司債共計 306,030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3,403 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64	\$ 13,608	\$ 10,154
應付退休金	971	1,052	1,208
應付勞務費	2,616	2,107	1,902
應付保險費	2,153	2,299	2,223
應付退票款	4,630	5,221	6,694
應付證券款	5,952	14,852	-
其 他	<u>6,319</u>	<u>8,089</u>	<u>6,534</u>
	<u>\$ 31,705</u>	<u>\$ 47,228</u>	<u>\$ 28,715</u>
<u>預收款項</u>			
預收團費及機票款	\$ -	\$ 61,328	\$ 116,942
其 他	<u>4,533</u>	<u>5,380</u>	<u>445</u>
	<u>\$ 4,533</u>	<u>\$ 66,708</u>	<u>\$ 117,38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飛買家及飛龍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260</u>	<u>30,260</u>	<u>30,260</u>
已發行股本	<u>\$ 302,598</u>	<u>\$ 302,598</u>	<u>\$ 302,598</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6,813	\$ 206,813	\$ 206,81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u>			
權益變動數(2)	173	173	173
失效認股權(3)	9,185	9,18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4)	716	716	716
認股權(5)	-	-	9,185
	<u>\$ 216,887</u>	<u>\$ 216,887</u>	<u>\$ 216,8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資本公積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贖回，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入之金額。
4. 此資本公積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5. 此資本公積係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
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兩年度均係有稅後淨損，因此決議不分配。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團體旅遊收入	\$ 182,350	\$ 218,155
訂票收入	21,054	25,129
訂房收入	3,016	9,866
Wifi 機租賃收入	10,678	8,572
商品銷售收入	1,398	-
其 他	<u>31,422</u>	<u>27,310</u>
	<u>\$ 249,918</u>	<u>\$ 289,032</u>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u>\$ 33,307</u>
合約負債—流動	
旅遊服務收入	<u>\$ 96,766</u>

旅遊服務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依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合併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232	\$ 300
租金收入	139	234
補助款收入	-	20,020
其他	6,613	295
	<u>\$ 6,984</u>	<u>\$ 20,8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91	(\$ 7,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利益	5,329	3,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損失	-	(1,6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 益	(1,029)	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21)	-
其他	(21)	(208)
	<u>\$ 5,549</u>	<u>(\$ 5,19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69	\$ 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437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	439
	<u>\$ 669</u>	<u>\$ 1,8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5	\$ 3,124
無形資產	<u>3,380</u>	<u>1,096</u>
合計	<u>\$ 6,485</u>	<u>\$ 4,2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05</u>	<u>\$ 3,1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80</u>	<u>\$ 1,0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29	\$ 2,060
其他員工福利	<u>32,700</u>	<u>37,7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429</u>	<u>\$ 39,7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738
營業費用	<u>34,429</u>	<u>38,031</u>
	<u>\$ 34,429</u>	<u>\$ 39,769</u>

依 105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當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故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兩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49	433
稅率變動	(<u>1,50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255</u>)	\$ <u>43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易舜、易飛翔投資、誠信旅行社及飛買家截至 105 年度；佳品旅行社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u>\$ 0.07</u>	<u>\$ 0.17</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u>\$ 0.07</u>	<u>\$ 0.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純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2,031	5,2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19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之盈餘	<u>\$ 2,031</u>	<u>\$ 6,4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30,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4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38,7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646	\$ 6,378	\$ 3,578
1~5年	<u>7,740</u>	<u>13,206</u>	<u>11,088</u>
	<u>\$ 13,386</u>	<u>\$ 19,584</u>	<u>\$ 14,66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308,272	\$ 274,902	\$ 491,2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2,511</u>	<u>176,782</u>	<u>360,334</u>
淨負債	<u>\$ 135,761</u>	<u>\$ 98,120</u>	<u>\$ 130,894</u>
權益總額	<u>\$ 418,203</u>	<u>\$ 416,584</u>	<u>\$ 502,249</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32.46%	23.55%	26.06%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983	\$ -	\$ -	\$ 60,98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29	\$ 1,029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80,064	\$ -	\$ -	\$ 80,064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106,083	\$ -	\$ -	\$ 106,08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8,280	\$ -	\$ 8,280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80,064	\$ 106,0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2,01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0,781	572,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13,232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639	203,862	359,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註4)	-	-	8,2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影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元	\$ 2,404	\$ 2,715
人 民 幣	1,203	1,074
日 圓	860	(56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163	\$ 69,517	\$ 153,550
—金融負債	-	-	293,3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686	194,572	318,505
—金融負債	136,000	144,000	8,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 仟元及 19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20 仟元及 7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409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2,000	104,000	-
	<u>\$ 36,409</u>	<u>\$ -</u>	<u>\$ 32,000</u>	<u>\$ 104,00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634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2,000	112,000	-
	<u>\$ 12,634</u>	<u>\$ -</u>	<u>\$ 32,000</u>	<u>\$ 112,000</u>	<u>\$ -</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47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9,034	-	-
應付公司債	-	-	293,390	-	-
	<u>\$ 28,478</u>	<u>\$ -</u>	<u>\$ 302,424</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來1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7,970	\$ 279,961	\$ 134,184
—未動用金額	<u>138,030</u>	<u>116,039</u>	<u>242,816</u>
	<u>\$ 396,000</u>	<u>\$ 396,000</u>	<u>\$ 377,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寅詠	其他關係企業（註）
超級大	其他關係企業（註）
赴台遊	其他關係企業（註）
金點	其他關係企業（註）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13</u>	<u>\$ 232</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596</u>	<u>\$ 2,044</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	<u>\$ 41</u>	<u>\$ 17</u>	<u>\$ 154</u>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286</u>

(六) 租金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企業	<u>\$ 54</u>	<u>\$ 117</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企業	<u>\$ 899</u>	<u>\$ 899</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七)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74</u>	<u>\$ 67</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71</u>	<u>\$ 71</u>	<u>\$ 7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23	\$ 2,690
退休福利	70	79
	<u>\$ 2,293</u>	<u>\$ 2,7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176	\$ 157,438	\$ 158,231
存出保證金	21,378	23,783	14,801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	318	4,131
質押定期存款	55,851	61,332	54,233
應收帳款	-	7,179	9,034
	<u>\$ 235,156</u>	<u>\$ 250,050</u>	<u>\$ 240,43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106,000 仟元、128,000 仟元及 416,300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與原告增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增福旅行社）訂定合約，由本公司承辦旅遊行程，增福旅行社支付 1,664 千元之擔保支票以保證訂取最低成行機位。由於增福旅行社未訂取最低成行機位，故本公司沒收部分款項。增福旅行社因而於 105 年 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返還價款。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增福旅行社 630 千元，惟該公司提起上訴，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評估，該案件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2. 本公司董事長周育蔚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代表公司出售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航公司）股票涉犯內線交易案依法提起公訴，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捌月，緩刑兩年，本公司董事長已針對此判決提起上訴。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6 年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本公司與周育蔚等其他被告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5,085 仟元，本案件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且與前項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高度相關，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本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3	29.105 (美元：新台幣)	\$ 48,402
人 民 幣		5,346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24,843
日 圓		107,498	0.2739 (日圓：新台幣)	29,444
港 幣		1,046	3.708 (港幣：新台幣)	3,87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	29.105	(美元：新台幣)	\$		320	
人民幣		170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790	
日圓		44,735	0.2739	(日圓：新台幣)			12,253	
港幣		148	3.708	(港幣：新台幣)			549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32	29.76	(美元：新台幣)	\$		21,784	
人民幣		7,11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2,475	
日圓		274,219	0.2642	(日圓：新台幣)			72,449	
港幣		2,113	3.807	(港幣：新台幣)			8,04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	29.76	(美元：新台幣)			446	
人民幣		7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6	
日圓		32,850	0.2642	(日圓：新台幣)			8,679	
港幣		329	3.807	(港幣：新台幣)			1,253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26	30.33	(美元：新台幣)	\$		55,383	
人民幣		4,991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21,995	
日圓		29,381	0.2713	(日圓：新台幣)			7,971	
港幣		2,007	3.904	(港幣：新台幣)			7,83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6	30.33	(美元：新台幣)			1,092	
人民幣		116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511	
日圓		70,871	0.2713	(日圓：新台幣)			19,227	
港幣		254	3.904	(港幣：新台幣)			99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91 仟元及(7,1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7 年第 1 季及 106 年第 1 季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與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係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總額(註)	與金額(註)	註
														品	值				
0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	\$ 3,000	\$ 2,939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3,658	\$ 4,877	註 1		
1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744	76,992	註 1		
1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9,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7,744	76,992	註 1		

註 1：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背書期 保額	本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限 額	證 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07,855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	12.26	\$ 407,855		(註)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一一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金額	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單	120	\$ 10,740	-	\$ 10,740	@89.5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	6,195	-	6,195	@88.5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125	16,935	-	11,188	@89.5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65	14,602	-	14,602	@88.5	
	股票-騰訊控股 (HK)	-	"		8	12,150	-	12,150	@409.6	
	股票-AMAZON.COM INC	-	"		0.145	6,108	-	6,108	@1,44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100	44,048	16.67	717		
	股票-恒源股份有限公司	-	總計		110	\$ 60,983	5	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7		717		
			小計			\$ 1,029		31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金額	條件 或 條 款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飛買家	1	應收帳款	\$ 1,019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1	誠信旅行社	易飛翔(北京)	1	其他應收款	3,433	主係易飛翔(北京)替易飛網代收之貨款。		-
2	FRESH KING	易飛翔(北京)	3	其他應收款	6,953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誠信收取大陸組團社款項。		1
3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易飛翔(北京)	3	其他應收款	1,059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付海外顧問費應付之款項。		-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	3	其他應收款	3,032	主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應收之利息。		-
		誠信旅行社	3	其他應收款	9,016	主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應收之利息。		1
		佳品旅行社	3	其他應收款	10,017	主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應收之利息。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數	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 14,445	\$ 336	\$ 336											註 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00.00	4,255	2,347	2,347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5,000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0.00	1,161	(5)	(5)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20,500		220,500	22,050,000	100.00	100.00	192,480	67	67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	4,500		4,500	1	0.01	0.01	-	-	-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45,000	45,000		45,000	4,500,000	96.43	96.43	23,008	(3,089)	(2,979)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zshop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	12,014	12,014		12,014	357,462	90.00	90.00	10,973	676	608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20.00	20.00	8,277	(2,469)	(493)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60.00	24,830	(2,469)	(1,481)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50	-		-	4,999,999	99.99	99.99	-	1,914	1,914											註 1、2

註：1. 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易飛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末認列損益(註)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匯出	匯入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7	\$ 487	\$ -	\$ -	\$ 487	\$ 487	100	(\$ 65)	\$ -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 487	\$ 250,922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